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考点15：虚假陈述与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的行为（★）

1、虚假陈述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在披露的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虚假陈述。

【解释】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注意】重大性：

虚假陈述包括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以及不正当披露，虚假陈述是针对重大性信息而言的行为，凡是可能对证券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件、事项或者信息及其发生的变动，都具有重大性。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2、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的行为

(1)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证券市场。

(2) **禁止**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

(3) 各种传播媒介传播证券市场信息必须真实、客观，**禁止**误导。传播媒介及其从事证券市场信息报道的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其工作职责发生利益冲突的证券买卖。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考点16：操纵证券市场与欺诈客户行为（★★）

1、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禁止任何人以下列手段操纵证券市场，影响或者意图影响
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1）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
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

（2）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
进行证券交易；

（3）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4) 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或者大量申报并撤销申报；

(5) 利用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投资者进行
证券交易；

(6) 对证券、发行人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
并进行反向证券交易；

(7) 利用在其他相关市场的活动操纵证券市场；

(8) 操纵证券市场的其他手段。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2、欺诈客户行为

禁止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下列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 (1) 违背客户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
- (2) 不在规定时间内向客户提供交易的确认文件；
- (3) 未经客户的委托，擅自为客户买卖证券，或者假借客户的名义买卖证券；
- (4) 为牟取佣金收入，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 (5) 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例-单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欺诈客户**行为的是（ ）。

- A. 甲证券公司违背客户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
- B. 乙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告书中夸大净资产金额
- C. 丙公司与戊公司串通相互交易以抬高证券价格
- D. 丁公司董事赵某提前泄露公司增资计划以使李某获利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答案：A

解析：

- (1) 选项B：属于虚假陈述；
- (2) 选项C：属于操纵证券市场；
- (3) 选项D：属于内幕交易。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例-单选题】某证券公司利用资金优势。在3个交易日内连续对某一上市公司的股票进行买卖，使该股票从每股10元上升至13元，然后在此价位大量卖出获利。根据《证券法》的规定，下列关于该证券公司行为效力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合法，因该行为不违反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B. 合法，因该行为不违反交易自由、风险自担的原则
- C. 不合法，因该行为属于操纵市场的行为
- D. 不合法，因该行为属于欺诈客户的行为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答案：C

解析：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属于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考点17：上市公司收购（★★★）

1、概念

收购的目的是为了获得或者巩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不以达到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而受让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能称为收购。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注意】“实际控制权”是指：

- (1) 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2) 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 (3) 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4) 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5)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例-多选题】根据上市公司收购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属于表明投资者获得或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有（ ）。

- A. 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B. 投资者可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 C. 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1/3成员选任
- D. 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答案：ABD

解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 （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选项A）；
- （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选项B）；
- （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选项C）；
- （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选项D）。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2、上市公司收购人

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果没有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母子）
-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兄弟）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同一套管理班子)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银行以外的融资关系）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7)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大股东）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董监高）

(9)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大股东的一家子）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董监高的一家子）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董监高员工的公司）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例-多选题】甲公司收购乙上市公司时，下列投资者同时也在购买乙上市公司的股票。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如无相反证据，与甲公司为一一致行动人的投资者有（ ）。

- A. 甲公司董事杨某
- B. 甲公司董事长张某多年未联系的同学
- C. 甲公司某监事的母亲
- D. 甲公司总经理的配偶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答案：ACD

解析：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与投资者属于一致行动人。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例-多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在特定情形下，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将会被视为一致行动人，下列各项中，属于该特定情形的有（ ）。

- A. 投资者之间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 B. 投资者之间为同学、战友关系
- C.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关系
- D. 投资者之间存在联营关系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答案：ACD

解析：投资者之间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如无相反证据，均可视为一致行动人。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3、收购人资格

上市公司收购人应当具备一定实力，具有良好的信誉。

【注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依法不得担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考点18：权益披露（★★）

1、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2、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应当依照上述规定进行报告、通知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3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注意】违反上述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3、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4、协议转让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拟达到或者超过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例-多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投资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履行一定的法定义务。下列选项中，属于该法定义务的有（ ）。

- A. 向中国证监会作出书面报告
- B. 向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
- C. 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出书面报告
- D. 通知上市公司持股情况并予以公告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答案：ABD

解析：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考点19: 权益变动报告书 (★★)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是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但未达到20%的，应当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2、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虽未达到20%，但已经是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应当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0%但未超过30%的，无论是否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均应当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例-单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上市公司持股权益披露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投资者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4%，为实际控制人时，应当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B. 投资者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为第一大股东时，应当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C. 投资者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0%，为第四大股东时，应当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D. 投资者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为第二大股东时，应当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答案：C

解析：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0%但未超过30%的，无论是否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均应当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